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重组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三)本次交易定价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预估值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3、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

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考虑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标的公司预估增值率。

4、在“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复大医疗仍负有继续实施既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义务”中补充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合并日会计处理及利润分配期间的会计处理。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2、复大肿瘤医院的主要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肿瘤治疗的常规技术、标的公司使用的主要治疗技术及其行业地位。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1、复大肿瘤医院业务资质”补充披露了相关医疗技术的备案情况。

7、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九、标的公司原申请 IPO 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申请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3、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股权变更对标的公司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的续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4、标的公司收入结构、利润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标的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结构及变化情况；海外病人收入涉及的国家、近两年海外及国内病人治疗人数及对应的收入情况，以及趋势变动原因；国际病人收入占比的合理性。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情况/3、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海珠院区病床扩容审批进展、支出情况以及天河院区未来发展规划。

1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4、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变化匹配情况。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中修改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以及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15、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整合措施。

16、在“重大事项提示/二十、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将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7、在“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中修改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情况、发行数量

18、在“重大事项提示/十一、违约责任”中修改披露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违约责任。

19、在“重大事项提示/十六、本次交易审议情况”中修改披露本次交易审议情况；在“第一章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修改披露本次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一）审批风险”中相应修改审批风险。

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